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组

CCW/GGE/II/WP.7
1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2年7月15日至26日，日内瓦

关于履约的工作文件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主席汇编

<u>南 非</u>	<u>欧洲联盟</u>	<u>美 国</u>
<p><u>CCW/CONF.II/PC.3/WP/7 号文件</u></p> <p>在《公约》中增列关于磋商和履约问题的附加条款：</p> <p>第 7 条之二和第 7 条之三：</p> <p>第 7 条之二：磋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效满 1 年时举行会议，其后可议定举行会议 * 召开条件：过半数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国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审议缔约国年度报告引起的事项； - 筹备审查会议； - 审议旨在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合作与援助。 * 缔约国就下列事项提交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本国武装部队和平民介绍《公约》及其议定书； - 为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采取的步骤；其他有关资料； - 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p><u>CCW/CONF.II/PC.3/WP/8 号文件</u></p> <p>增列<u>履约内容</u>以加强《公约》：</p> <p><u>假设缔约国履约；创造对话机会；以集体方式澄清事实：</u></p> <p><u>磋商与合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公约》的效用和信誉； - 创造对话机会；有义务进行磋商与合作； - 以集体方式澄清事实； - 上述制度的法律效力——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13 和第 14 条作为基础； - 界定违约行为：严重到须处理的程度。 <p>制度：在两个层次上采取行动：</p> <p>(1) <u>磋商与合作</u>：促进对话；更经常地举行缔约国会议，以取得/作出澄清。</p> <p>(2) <u>查明事实</u>：通过磋商与合作，而如果仍不足以令人满意地澄清有关情况，则采用一种借鉴现有模式的简单机制：</p> <p>模式 1：</p>	<p>讨论文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p> <p>在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之后增列<u>履约附件</u> (缔约国不一定要接受这一附件)</p> <p><u>履约会议通过调查来解决履约问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约会议的召开：任何缔约国只要有适当的理由，均可请保存人召开会议。 * 时限：应在收到请求后四星期内召开履约会议。 * 地点：纽约。 * 此一请求所针对的缔约方可在召开履约会议之前表明自己的看法。 * 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过半数缔约方。 * 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过半数作出决定，除非就此另有规定。 * 履约会议对履约问题进行调查，除非它决定所提供的资料和事实不足以构成进行调查的理由。不进行调查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进行调查——以在现场或在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收集的事实作为依据，除非履约会议决定，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即可处理此一请求。此种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

<p>* 费用由所有缔约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分摊。</p> <p>第 7 条之三： 履约</p> <p>缔约国承诺：</p> <p>* 采取预防步骤：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并制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人或领土上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p> <p>* 采取刑事措施：在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下，对武装冲突期间违反规定蓄意杀害平民或使平民受到重伤的人施以刑事制裁并将其绳之以法。</p> <p>* 培训军事人员并要求武装部队采取执行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布有关军事条令和作业程序，并对武装部队人员进行与其职务和责任相应的培训，以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p>* 磋商与合作：</p> <p>在相互之间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进行磋商与合作，以解决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u>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u>：</p> <p>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国际实情调查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成：15 人(不一定要得到承认)； - 资格：符合要求； - 成员特征：道德高尚；公正； - 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 - 应一个或数个缔约国的要求举行会议； - 委员会职权范围：调查任何被控为严重违约的行为的事实；协助作出补救； - 查明事实的程序：请缔约国给予协助、提供证据、开展调查； - 只向有关缔约国提出报告和建议，除非有关国家愿意公布。 <p>模式 2：</p> <p><u>一些国家在 1980 年联大上提出的以《第一议定书》作为基础的关于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条文草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缔约国将一名专家成员的姓名告知保存人。 - 召开：在收到缔约国关于调查履约关注的实情的要求后一个月内，由保存人召开。 - 职权范围：调查实情。 - 向保存人及争端各当事方提出报告，而如果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报告，则可各自提出不同的意见。 	<p>数作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一专家小组收集事实，作为对此一调查的补充。 <p><u>专家小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保存人拟订并随时修订一份合格专家名单。名单及随后所作的修改应告知各缔约方。 * 任何异议须在 30 天内提出，由履约会议作决定。 * 保存人在收到调查请求后，任命一个专家小组，由 10 人组成，均以个人身份行事，但直接有关的各缔约方的国民不得入选。 * 时限：尽快派遣专家小组；应在专家小组抵达前 72 小时通告并在其领土上收集事实的缔约方。 * 专家小组在该缔约方领土上停留的时间不得超过两星期，在任何特定现场停留的时间不得超过一星期。 * 向保存人提交报告，离开该缔约方领土后一星期。 * 该缔约方应为专家小组的抵达、交通和食宿提供便利。 * 专家小组可携带所列明的设备，还可听取说明并询问与履约问题有关的人士。 * 可对专家小组施加限制，实行特定的程序，以免损害法律利益或军事利益。 <p>调查组须服从有关缔约方认为有必要作出的安排，以保护：</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意见和资料。- 促进履约。 <p>(保存人应分发报告)</p> <p>委员会有权收集证据并请各国、国际组织、团体/个人提供资料和协助。</p> <p>可设立小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与调查任务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 和区域；(2) 有关缔约方在所有权利、搜查与 扣押或其他受宪法保护方面的任何 宪法义务；(3) 实际军事作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小组的报告应概述实情调查的 结果。* 保存人应将该报告转交履约会议。 <p><u>履约会议的审议：</u></p> <p>履约会议应审议所有有关资料，包括 报告，要求对违约行为负责的缔约方 采取补救措施，还可审议旨在鼓励遵 约的措施，并可按照《联合国宪章》 将这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p> <p><u>费用：</u></p> <p>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可 按议定的办法加以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	--	---